

林氏宗族與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

——以臺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

黃秀政**

林姓為台灣第二大姓，林氏族人約占台灣總人口的 8%。林氏族人的入臺，始於明思宗崇禎末年。其後，自福建、廣東兩省移居台灣的人數漸次增多，至清乾隆年間達到高峰，之後因台灣人口已呈飽和乃漸減少。明清兩代，林氏族人在台灣的分佈大致與台灣開發的方向相似，呈現先南後北，先西後東的順序，而台灣中部則一直是林氏族人最主要的發展區域。

本文的研究，係以臺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探討林氏宗族在台灣中部的發展，以及林氏宗族對台灣中部開發的貢獻。全文除前言與結論外，計分林氏入台與台灣中部林氏宗族衍派、鄭氏時期林氏的入墾、清代初期林氏的入墾、清代中後期林氏重要家族的形成四部份。

由於臺中林氏宗廟是台灣中部成員最多、規模最大的林氏宗族組織，而其宗族成員在近代台灣歷史發展亦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因此本文以該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的討論，應具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透過本文的研究，吾人不僅可以了解台灣中部林氏宗族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本文為《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一部份。該研究計畫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與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林氏宗廟委託，由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承蒙協同主持人鄭喜夫先生，以及專責研究人員林鉦昇同學、林紋如小姐的協助，得以順利完成，特此致謝。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的發展，對其他宗族的入台及其貢獻，亦可獲得一定程度的認識。

關鍵詞：宗族 臺灣中部 宗廟 發展

一、前言

林姓為臺灣第二大姓，林姓族人約占全臺總人口數的 8%。¹ 臺灣中部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四縣市之地，自明末清初之際，即陸續有自閩、粵兩省東渡進入開發拓墾的林氏族人，他們在此生息繁衍，在此從事開發，並在很多方面作出卓越的貢獻，譜寫臺灣中部地方史志的重要篇章。

臺灣中部林姓族人自祖籍地遷臺時間雖早晚有別，但隨著遷臺日久，中部各處聚居的林姓族人均先後發展成若干規模不一的家族或宗族。² 例如清代中後期出現的大里杙林石家族、神岡社口林振芳家族等皆是。這些家族在臺灣中部的發展與繁衍，是一個很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本文的研究，係以臺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探討林氏宗族在臺灣中部的發展，以及林氏宗族對臺灣中部開發的貢獻。全文除前言與結論外，計分林氏入臺與臺灣中部林氏宗族衍派、鄭氏時期林氏的入墾、清代

¹ 根據李棟明的研究，林為中國的第十三大姓。另據 1989 年 2 月 17 日《美報》調查中國最常見的漢人一百大姓，林姓亦為第十三大姓。又據楊緒賢就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臺灣地區的戶口卡資料統計，林姓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8.2%，為臺灣第二大姓。以上見李棟明，〈臺灣人口姓氏分布之研究〉，《臺灣文獻》，第 27 卷第 2 期（1976 年 6 月），頁 141；何東成主編，〈比干與林氏〉（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3 年 4 月初版），頁 7；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 6 月），頁 14-15。

² 「家族」與「宗族」，學者或以為有別，或以為名異而實同。陳進傳曾分別界定二者：（一）家族：家庭的擴大與繁衍，在祖先的共同財產之基礎上，各自經營獨立生活，有同居不共生與聚居不共生之別；至財產已分者，則為聚居不共財。（二）宗族：住在同一村落或地域之家戶，具有血緣關係者為家族；相隔遠處者為宗族，有共產宗族與分產宗族之別。陳氏並以為宗族係由家族「分裂擴散」而成。見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臺灣省宜蘭縣：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文獻叢刊 8，1985 年 5 月初版），頁 89-90、112。馮爾康則認為：「宗族與家族……並沒有嚴格意義的區別。」見馮爾康、常建華等，〈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1 月初版），頁 11。徐揚杰更直接指出：「家族又稱宗族。」見徐揚杰，〈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

初期林氏的入墾、清代中後期林氏重要家族的形成四部分。

由於臺中林氏宗廟是臺灣中部成員最多、規模最大的林氏宗族組織，而其宗族成員在近代臺灣歷史發展亦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因此本文以該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的討論，應具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透過本文的研究，吾人不僅可以了解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對其他宗族的入臺及其貢獻，亦可獲得一定程度的認識。

二、林氏入臺與臺灣中部林氏宗族衍派

(一) 林氏入臺

林氏宗族在晉永嘉之亂（311）以前，主要分布在長江以北的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等地。其後因五胡亂華，中原板蕩，晉室南遷建康，中原士民相率南渡，此時濟南林穎家族亦隨之南徙下邳。晉明帝太寧三年（325），林穎次子林祿，任晉安太守，遂遷家侯官縣都西里，林氏宗族入閩自此開始。此後，林氏宗族除居於中原地區外，晉安林氏亦不斷地繁衍發展，許多房派或北遷溫州、臺州，或南徙閩南、廣東等地。至明代，林氏已散居全國各地。其中，福建的林氏宗族人才輩出，福建的林姓名人占當時全國林氏名人總數的 70%，顯示明代福建是林氏宗族發展最為繁盛的地區。³

明末清初以降，福建、廣東兩省因山多田少，無法供養龐大的人口，造成極大的人口壓力。⁴ 而與福建一水之隔的臺灣沿岸，自明代中葉以來即成為閩南漁民重要的漁場和中日走私貿易的聚合站。⁵ 因此，閩人對臺

社，1992年7月初版），頁4。

³ 見黃秀政主持，《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期末報告書（上）》（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與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林氏宗廟，2001年2月），頁54-55。

⁴ 中國人大量移民南洋的時間大約始於明中葉。至於中國人何時開始移民臺灣的問題，目前尚有爭議。不過可以確定的是，遲至明嘉靖年間後，已確知臺灣的存在，漁、商船也開始往來通販，而較具規模的移民則始於荷據時期（1624-1662）。參閱曾少聰，《東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臺灣與菲律賓的比較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11月初版），頁51-52；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月刊》，復刊第11卷第1期（1984年4月），頁20。

⁵ 曹永和，〈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灣的地理環境已有相當的認識，有助於閩人向臺灣發展，建立漢人來臺活動的基礎。再加上臺灣氣候溫和，未開發的土地極多，土壤肥沃，謀生較易。誠如高拱乾《臺灣府志》載：「(臺灣)地氣和暖，無胼手胝足之勞，而禾易長畝，較內地之終歲勤者，其勞逸大異，此臺農之足樂也。」⁶由於臺灣社會民豐物阜，自然成爲生活困頓的大陸沿海居民嚮往的新天地。

此外，荷蘭人占領臺灣(明天啓四年，1624)後，需要一大批勞力來從事糧食生產，故設法吸引漢人移民來臺。適值大陸動亂不安，加上荷蘭人提供優惠的條件(如：免稅、提供土地和生產工具等)，漢人乃相繼移民來臺，至明永曆三十七年(1683)時，今臺南地區的漢人即增加一倍。⁷隨著漢人入臺開墾，臺灣的漢人社會也逐漸的成形。先是永曆十六年(1662)，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爲解決嚴重的軍糧問題，乃積極從事土地拓墾。然土地開發與糧食生產皆需要大量的勞力，鄭氏增加勞動力的方法主要有三：一是推行寓兵於農政策，二是嚴令將士的眷屬遷臺，三是招納大陸沿海流民來臺。⁸鄭氏時期，大規模的移民與有計畫、組織的開發行動，奠定漢人移墾臺灣成功的基礎。清領臺灣後，臺灣日趨富庶繁榮，充滿發展的機運，而大陸大亂方止，亟待休養生息，閩粵人乃「襁至而輻輳」，相繼來臺謀求發展。⁹

有關明末至清代，林氏族入臺發展的情況，在《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氏族篇》、《臺灣省通志·人民志·氏族篇》、《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姓氏篇》、《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閩南人》等五書已有相當廣泛的蒐集。此處將各書所錄之資料加以彙整，如表一「明清時期閩粵等省遷臺林氏分布表」。

1979年7月初版)，頁9。

⁶ 高拱乾(清)，《臺灣府志(第三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1960年2月)，卷十，頁244。

⁷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年1月初版)，頁51。

⁸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72。

⁹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983)》(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年7月)，頁16。

表一：明清時期閩粵等省遷臺林氏分布表

			鄭氏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合計
福建	僅知祖籍為福建省者		--	2	--	2	--	--	4
	泉州府	僅知祖籍為泉州府者	1	1	--	1	2	1	6
		晉江縣	2	--	4	7	1	--	14
		南安縣	--	--	--	1	--	--	1
		惠安縣	--	--	1	1	--	--	2
		安溪縣	--	--	3	30	6	--	39
		同安縣	6	2	--	8	1	--	17
	計		9	3	8	48	10	1	79
	漳州府	僅知祖籍為漳州府者	3	1	--	3	--	1	8
		龍溪縣	3	2	2	12	--	--	19
		漳浦縣	3	6	3	22	5	1	40
		南靖縣	1	6	2	18	1	--	28
		長泰縣	--	--	--	--	2	--	2
		平和縣	4	9	5	27	11	--	56
		詔安縣	--	4	1	15	--	--	20
		海澄縣	2	1	1	--	--	--	4
	計		16	29	14	97	19	2	177
汀州府	永定縣	--	--	--	2	--	--	2	
龍巖州	龍巖州	--	--	--	1	--	--	1	
永春州	永春州	--	--	--	2	--	--	2	
	永大縣	--	1	--	--	--	--	1	
	春田縣	--	1	--	2	--	--	3	
小計		25	35	22	152	29	3	266	
廣東	僅知祖籍為廣東省者		--	--	1	1	--	1	3
	潮州府	潮饒安縣	--	3	--	--	1	--	4
		饒平縣	--	2	2	35	1	--	20
		大埔縣	--	--	2	--	--	--	2
		計	--	5	4	35	2	--	46
	嘉應州	梅鎮平縣	--	--	--	2	2	--	4
平遠縣		--	3	--	11	--	2	16	
計		--	3	--	13	2	2	20	
惠州府	海陸豐縣	--	--	--	1	--	--	1	
	陸豐縣	--	3	--	1	--	--	4	
	計	--	3	--	2	--	--	5	
小計		--	12	4	51	4	3	74	
浙江省	溫州府	樂清縣	1	--	--	--	--	--	1
祖籍未明者			6	10	2	18	11	6	53
合計			32	57	28	221	44	12	394

由表一可知遷臺林氏原居地的分布狀況。根據目前所蒐羅到的 394 位林氏族人之祖籍統計，以福建籍最多，占總人數的 68%；廣東籍次之，占總人數的 19%；浙江籍僅有 1 人；祖籍地未明者有 53 人。祖籍福建的林氏族人中，以來自漳州府者最多，占總人數的 45%；泉州府次之，占總人數的 20%。祖籍廣東的林氏族人，則以潮州府人最眾，占總人數的 12%；嘉應州次之，占總人數的 5%。如以縣為單位，檢視來臺之林氏族人的祖籍地，則以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之人數最眾，占總人數的 14%；其次為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與廣東潮州府饒平縣人，各占總人數的 10.1%；又次為福建泉州府安溪縣人，占總人數的 9.9%，其餘依次為福建漳州府南靖縣、福建漳州府詔安縣、福建漳州府龍溪縣、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廣東嘉應州鎮平縣、福建泉州府晉江縣。

綜上所述，可知林氏宗族來臺之梗概。明末清初以降，閩粵地區林氏族人大量來臺，其中尤以福建省的漳州府與泉州府以及廣東省的潮州府為多。他們在大陸乘船渡海的港口，主要是界於惠安至汕頭之間，因為這些港口位於春夏間往臺順風、順流的有利位置；而其登陸臺灣的港口，則依其航線分於臺灣北、中、南部或東北部諸港上岸。至於林氏族人來臺的時間，始於明崇禎末年，隨著移居人數漸次增加，至清乾隆朝達到高潮，嘉慶以後自大陸來臺者逐漸減少。

由明末至清代，林氏族人在臺灣的分布，大致與臺灣開發的方向相似，呈現先南後北，先西後東的順序。不過清康熙至嘉慶朝（1684-1820），臺灣中部一直都是林氏族人最主要的發展區域。

（二）臺灣中部林氏宗族衍派

林姓為臺灣第二大姓。就臺灣中部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而言，林姓亦高居各縣市的前三大姓。

臺灣中部林氏宗族各宗支，其派下成員有進主到臺中林氏宗廟之宗族相關衍派，依祖籍地可分為三個部分：一、祖籍為福建省漳州府地區者；二、祖籍為福建省泉州府地區者；三、祖籍為廣東省潮州府地區者。因為根據現有資料顯示，祖籍為福建省其他地區者與廣東省嘉應州、惠州府者不在宗廟相關衍派之列。¹⁰

¹⁰ 見黃秀政主持，《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期末報告書（上）》，頁 94-95。

臺中林氏宗廟相關人員的祖籍地，以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者最多。而這些支派所屬派系，其可上溯血緣者，以萍公衍派最眾。林萍（林堅派下第八十世）為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開基祖，林和孝（林堅派下第八十二世）與林和義（林堅派下第八十二世）皆為其孫。而宗廟相關人員中，屬和孝公衍派者有：崇謙公派下、簪公派下、局公派下、成公派下、大伯公派下；屬和義公衍派者有：維垣公派下、石公派下、摠公派下、大鵬公派下。

另外，經由此一整理研究，可知臺中林氏宗廟的成員在系譜上的關係親疏不一，甚至有部分成員無法確定彼此在系譜上是否有直接的關係。由於部分宗廟成員的血緣關係並不明晰，宗廟為了使所有成員的先祖皆有奉祀機會，乃以比干、林堅等遠祖作為共同奉祀的對象，故臺中林氏宗廟成員屬於「合約字」祭祀團體，¹¹ 亦稱為「唐山祖」宗族組織。¹² 然而在宗廟的相關衍派中，有些家族另以其渡臺始祖或其他祖先作為奉祀對象，組織祭祀公業或建立祖祠，這一類的祭祀團體稱為「闔分字」祭祀團體（或「渡臺祖」宗族）如：大鵬公派下成立「祭祀公業林金源吉」；子慕公派下成立「祭祀公業林合興」；石公派下成立「祭祀公業林甲寅公」、「祭祀公業景山公」、「本堂公產業株式會社」；簪公與局公派下共同成立「祭祀公業林敦厚公」與壺山祖祠「敦厚堂」；成公派下成立「祭祀公業七德公」、「祭祀公業三益公」；大伯公派下成立「祭祀公業林大伯公紹復堂」與祖祠「紹復堂」；薦公派下成立「祭祀公業林雙美公」；國前公派下成立「祭祀公業林德記」。¹³

三、鄭氏時期（1661-1683）林氏的入墾

臺灣中部原為平埔族與高山族原住民的鹿場與游耕地。雖然今日高山與平埔諸族原住民中有一些人姓林，然而他們以林為姓的時間卻是在清代

¹¹ 戴炎輝，〈臺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第二輯）》（臺北市，1945年），頁231。

¹²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出版公司，1986年10月二版三刷），頁143-144。

¹³ 黃秀政、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紀錄，〈宗廟董監事及相關人員訪談紀錄〉，《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32-164。

中葉漢人大量入臺拓墾以後的事。在此之前諸族各有其所採行的「傳統名制」，而未採行漢姓（或漢字姓）。¹⁴

荷據時期（1624-1662），荷蘭東印度公司雖曾以免稅、提供土地與農具等優惠條件吸引漢人來臺從事土地墾殖，然其活動地區多在臺灣南部。目前仍因缺乏相關資料可以證明在荷據時期已有林氏族人進入臺灣中部，故無法將林氏宗族到臺灣中部發展的時間上溯至荷據時期。

明永曆十五年四月（1661年4月），鄭成功入臺。同年十二月（1662年2月），將荷蘭人逐出臺灣。同時，鄭成功為解決嚴重的軍糧問題，乃行寓兵於農的屯田之法，僅留勇衛、侍衛二旅，鎮守安平、承天二處，其餘諸鎮營分赴南北開墾，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¹⁵ 並命五軍、果毅各鎮赴曾文溪之北，前峰、後勁、左衝各鎮，赴二層行溪之南，各擇地屯兵，插竹為社，斬茅為屋。十六年（1662），鄭成功薨逝，其子鄭經繼延平王位。十八年（1664），鄭經入臺，諮議參軍陳永華善治國，曾親歷南北各社，相度地勢，建議鄭經再行屯田制，分土地給諸鎮開墾，使戍守之兵衣食豐足，農隙則訓以武事；有警則荷戈以戰，無警則負耒以耕。¹⁶

自永曆十五年（1661）鄭成功頒行屯田制起，至三十七年（1683）鄭克塽降清為止，鄭氏部將在臺灣的拓墾範圍大致以承天府（今臺南市區）、安平鎮（今臺南市安平區）附近的文賢、仁和等二十四里為中心，漸次向南北開展。以上除承天府、安平鎮和二十四里外，其餘南北各地之拓墾，大多呈點狀的分布。¹⁷

就目前可見的資料顯示，最早入墾中部的林氏族人，應是福建省漳州府同安縣銅魚館人林圯率部眾自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拓地至水沙連（今南投縣）。¹⁸ 有關林圯事蹟的記載不多，據連橫《臺灣通史·林圯林鳳列傳》載：

¹⁴ 臺灣原住民開始改用漢姓約始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參閱廖漢臣整修，《臺灣省通志·人民志·氏族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年），頁19。

¹⁵ 江日昇（清），《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六〇種，1960年5月），頁206-207；連橫，《臺灣通史·建國紀》（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5年1月校正修訂版），頁31。

¹⁶ 連橫，《臺灣通史·建國紀》，頁34；連橫，《臺灣通史·陳永華列傳》，頁722。

¹⁷ 張勝彥等編著，《臺灣開發史》，頁86。

¹⁸ 吳錫璜纂，《福建省同安縣志》（臺北：臺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1986年10月，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重印），頁1176。

林圯，福建泉州同安人，為延平郡王部將，歷戰有功，至參軍，從入臺。及經之時，布屯田制，圯率所部赴斗六門開墾。其地為土「番」游獵，土沃泉甘，形勢險要。圯至，築柵以居，日與「番」戰，拓地至水沙連。久之「番」來襲，力戰不勝，終被圍，食漸盡，眾議出，圯不可。誓約：「此吾與公等所困苦而得之土也，寧死不棄。」眾從之。又數日，食盡，被殺，所部死者數十人。「番」去，居民合葬之，以時祭祀，名其地為林圯埔。¹⁹

連氏對林圯事蹟的記載頗為簡要，由此雖可大致得知林圯的生平與其率眾入墾斗六門與水沙連的事蹟，然而卻未記明林圯等人到斗六門與水沙連拓墾的時間。²⁰

由於有關林圯事蹟的記載不多，再加上林圯與林圯埔的「圯」字在文獻資料上十分歧異，有「驥」、「既」、「屺」、「杞」、「紀」等各種不同的寫法，有些學者甚至懷疑是否確有林圯這個人的存在。亦有人根據蔣毓英《臺灣府志》：「北路之斗六門、二重埔而進，至『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的記載，認為「林驥」由人名轉為地名可能在鄭氏時期就已經出現了，林圯（林驥）應是確有其人。²¹ 林圯官銜為參軍，鄭氏史料並沒有相關記載，似亦可疑。

明永曆十九年（1665），福建漳州南靖人林新彩與張姓、廖姓等人進入竹圍仔拓墾。²² 由於當時臺灣中部原住民仍眾，漢人在此拓墾必須時時防備原住民的襲擊。林新彩等人選擇前往竹圍仔開墾，或許是因該地已有林圯等人從事屯墾，可獲得較高安全保障的緣故。

¹⁹ 連橫，《臺灣通史·林圯林鳳列傳》，頁 724。

²⁰ 有關林圯到斗六門與水沙連拓墾時間的問題，或可由「及經之時，布屯田制，圯率所部赴斗六門開墾。」來推測林圯入墾斗六門的時間。永曆十七（1663）年冬，清軍攻金門與廈門，鄭軍不敵，乃退守銅山。十八年（1664）二月，洪旭建議鄭經退保東都以待後圖，鄭經乃攜家人、明宗室與鄉紳等東渡入臺。同年八月，分諸鎮土地，又行寓兵於農之法。林圯等入墾斗六門如係此波鄭經分地屯墾之一支，則其時間應在永曆十八年八、九月左右。之後，林圯等自斗六門向東拓地至水沙連的時間，應約在永曆十八年至十九年之間。至於水沙連「番」圍攻竹圍仔莊（即林圯於水沙連建立的漢人聚落後亦稱林圯埔，在今南投縣竹山鎮），林圯力戰至死的時間，則是發生於永曆二十二年的十月。以上見連橫，《臺灣通史·建國紀》，頁 33-36。

²¹ 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社寮文教基金會，1998 年 4 月），頁 19-20。

²²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八號，1977 年），頁 26。

林新彩入墾林圯埔後，永曆二十三年（1669），漳州平和人林萬與李姓、劉姓、張姓等人，亦入墾埔心仔（位於竹圍仔之北，在今南投縣竹山鎮）。²³除林新彩與林萬之外，鄭氏時期尚有許多林氏族人入墾林圯埔，如平和人林虎等人自嘉義入墾林圯埔；漳州漳浦人林超入墾林圯埔一帶；²⁴南靖、平和人林神在、葉姓、陳姓、賴姓、呂姓等人漸次移往林圯埔。²⁵

就目前的資料看來，鄭氏時期到臺灣中部的林氏族人全都到林圯埔拓墾，無人再向北到今之彰化縣或臺中縣市，其原因或與林圯埔的位置有關。在鄭氏時期，臺灣的政治、經濟，以及漢人在臺灣地區的開發都是以位於南部的承天府（今臺南市）為中心。居臺的漢人移民如欲往臺灣中、北部謀發展，亦多自承天府出發。除經海路進入中北部外，一般走陸路的移民在抵達斗六門後，大致可由二條途徑進入臺灣中部：一是向北跨過虎尾溪（今濁水溪）進入彰化平原；一是沿虎尾溪、阿拔泉溪（今清水溪）向東進入水沙連地區。林圯埔等人會向東至水沙連拓墾，就連橫的說法應是著眼於軍事考量。然而林氏族人會到那個必須時時面臨原住民襲擊且較不利於農耕的水沙連拓墾，或許是因為虎尾溪阻擋了移民向北前進，²⁶迫使他們考慮改由另一條相對較好走的路，亦即轉向東方順著虎尾溪到林圯埔去。

根據現有的史料來看，林氏族人進入臺灣中部發展，應始於明永曆十八、九年間林圯率眾入墾水沙連並建立竹圍仔莊。²⁷自此起至永曆三十七年（1683）鄭克塽降清為止，相繼有林新彩、林萬、林虎、林超與林神在等進入林圯埔開墾。在這十九年間，這些林氏族人之所以會選擇進墾林圯埔，其因與林圯埔當時的特殊地理位置有關。北上漢人經由陸路進墾林圯埔遠比橫渡虎尾溪北上彰化平原來的容易，加上林圯埔除有軍隊駐守外，

²³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184。

²⁴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頁27。

²⁵ 陳哲三，《竹山鹿谷發達史》（臺中：啓華出版社，1972年12月初版），頁18。

²⁶ 虎尾溪至雍正年間仍為一溪水湍急，難以橫渡之河川。藍鼎元於〈紀虎尾溪〉中記：「虎尾溪濁水沸騰，頗有黃河遺意，特大小不同耳。……溪底皆浮沙，無實土，行者須疾趨，乃可過；稍駐足，則沙沒其脛，頃刻及腹，至胸以上，則數人拉之不能起，遂滅頂矣。溪水深二三尺，不通舟。夏秋潦漲，有竟月不能渡者。」見藍鼎元，《東征集·紀虎尾溪》（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種，1958年4月），頁84-85。

²⁷ 劉枝萬纂，《南投縣人物志》（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南投文獻叢輯第九種，1962年），頁1。

亦有許多漢人在此從事墾殖，漢人移民來此拓墾，能得到較佳的生命財產保障，故造成了鄭氏時期林氏宗族在臺灣中部的活動完全集中在林圯埔一帶的特殊現象。

四、清代初期（1683-1795）林氏的入墾

清康熙二十二年（明永曆三十七年，1683），鄭克塽降清。次年，清廷詔設臺灣府，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惟清廷統治臺灣，其主要目的僅在防範臺灣落入反清者之手。²⁸ 故清廷在領臺之初，即陸續將鄭氏的官屬、宗黨、眷口、兵丁、難民等遣回內地移還原籍，當時被清廷遣回大陸者幾逾居臺人數之半。²⁹ 同時，清廷亦頒行渡臺禁令，³⁰ 企圖以嚴格的管制減少大陸與臺灣之間人民往來的機會，並藉以杜絕反清者聚居臺灣起事的可能性。

清廷領臺後，除將鄭氏族人與軍民遣還大陸，並嚴格限制大陸人民來臺，使臺灣人口頓時銳減，到處呈現人去業荒、井里蕭條的荒涼景象。臺灣中部亦不例外。此外，為防止因漢「番」接觸而造成的衝突，乃劃分漢「番」界線，並重罰私入「番」界的漢人，以隔離漢人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³¹ 然而清政府一連串政策的施行，非但無法防止漢人與原住民之間衝突的產生；同時，也使得那些在原住民活動區進行開墾的漢人，必須面臨遷移他處或違抗法令繼續留在原地拓墾的兩難抉擇。而這些政策亦深刻地影響清代初期林氏族人在臺灣中部的發展情形。

茲為探討林氏族人在臺灣中部各地區拓墾的情形，以下依現行的行政區劃將臺灣中部地區分為南投縣、臺中縣市與彰化縣三部分，透過林氏族

²⁸ 黃秀政，〈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臺灣史研究》（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5年8月增訂再版），頁3-8。

²⁹ 施琅（清），《靖海紀事·壤地初闢疏》（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種，1958年2月），頁67。

³⁰ 黃秀政，〈清代治臺政策的再檢討：以渡臺禁令為例〉，《臺灣史研究》，頁154。

³¹ 例如：「凡偷入臺灣『番』境及偷越『生番』地界者仗一百，偷越深山抽藤獵鹿伐木採稷者仗百，徙三年，臺灣奸民私賤『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渡關塞律問擬；田仍歸『番』。」見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五種，1957年3月），頁13。

人進入中部各區的時間與拓墾情形的記載，以了解清代初期林氏族人在臺灣中部拓墾的狀況。

（一）南投縣地區

由於清廷消極的治臺政策與各種限制人民來臺與在臺發展的規定，使得今南投縣內在鄭氏時期已拓墾開發的許多土地重歸荒蕪。南投位處山區，灌溉用水的取得原已不便，入墾的漢人除犯有「偷入『番』境」的罪名外，還得在沒有政府軍隊的協助下自行防備原住民的威脅。在這樣極度不利的條件下，康熙中期以前進入本區開墾的林氏族人人數較鄭氏時期減少很多。根據現有資料顯示，此時入墾本區的林氏族人，僅有福建漳州龍溪人林格與南靖人辜姓於康熙二十八年（1689）同墾沙連堡大坑莊（今竹山鎮一帶），³² 以及平和人林寬與林必錦拓墾林圯埔一帶。³³ 而他們入墾的地點都是在鄭氏時期已有漢人進行拓墾的林圯埔地區。

康熙中葉以後，因清廷對渡臺禁令的執行日趨鬆弛，即使是原本禁止來臺的粵籍人民亦相繼潛渡入墾，而閩籍偷渡來臺者亦有明顯的增加。³⁴ 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實施劃界遷民，嚴禁漢人入墾荒地，漢人至內山拓墾的行動一度受阻。雍正三年（1725），部議：「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耕種者，曉諭地方官，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漢人移民終得以合法向原住民贖租土地，進行農墾。³⁵ 十年（1732），清廷為解決臺灣因男多女少這種不平衡性比例所造成的各種社會問題，乃解除了禁止攜眷渡臺的限制。

康熙末期至雍正時期，清廷對臺管制逐漸寬弛，渡臺者日增。雍正三年開放漢人向原住民贖租土地的政策，使在山區墾拓與有意進入山區謀求發展的漢人移民終可合法進入「番界」發展，而林氏族人入墾本區的情況亦逐漸轉為積極。如：康熙五十八年（1719），平和人林彩、林像二人入墾

³²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頁 28。

³³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4。

³⁴ 粵屬人民潛渡臺灣風氣之盛，可由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一文得證。該文云：「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雇佃田者，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見藍鼎元（清），《平臺紀略·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種，1958 年 4 月），頁 51。

³⁵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年 6 月），頁 73。

林圯埔豬頭棕莊（今竹山鎮桂林里）；康熙末期，漳浦人林振、林謀二人入墾今名間鄉；平和人林應、林德純二人入墾林圯埔；南靖人林國榮入墾林圯埔。雍正年間則有：漳浦人林天生入墾今草屯鎮；福建漳州海澄人林良德入墾林圯埔一帶；南靖人林應朝入墾縣境；福建泉州安溪人林光晃入墾今草屯鎮；³⁶ 林彩、林劇入墾竹山鹿谷一帶。³⁷ 此一時期，林氏族人的拓墾地點已不再局限於林圯埔地區，而開始有人向北至今草屯鎮與名間鄉等地從事開墾。

雍正十年（1732），清廷渡臺禁令鬆弛之後，對各項渡臺禁令的執行亦隨之放寬，大陸沿海地區人民乃乘勢大量移民臺灣，造成臺灣人口劇增。福建總督郝玉麟乃於乾隆四年（1739）奏請自翌年（1740）起停止給照，同時再度禁止人民搬眷入臺，偷渡者亦照例治罪。其後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式設立「官渡」為止，清廷在管制人民渡臺的政策，共歷經了三禁三弛的轉變。³⁸ 這種政策上搖擺不定的現象，除與清政府消極被動的治臺態度有關外，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嚴行禁止之令，雖有其利，然亦有其弊，故隨而弛之。同時亦顯示了當時閩粵人民急欲擺脫當地艱困的生活環境，乃相繼潛渡至臺灣以謀求更大的生存發展機會。

此外，在乾隆初期入墾本區的林氏族人尚有：南靖人林宣治、林繼懷等人同墾今草屯鎮地區，其後族人生聚甚眾，林姓乃成爲草屯四大姓之一；龍溪人林天來墾今南投縣，其後裔多居於集集、水里、魚池等地；龍溪人林婉容、林世傑父子入墾今草屯鎮；乾隆二十二至二十三年間（1757-1758），漳州人林虎與吳姓、劉姓、張姓等人墾鯉魚頭堡（今竹山鎮境內）。³⁹ 其中林天來的後代如林老健、林啓昌、林生傳等皆在臺中林氏宗廟進主，其派下成員亦有參與林氏宗廟的活動。

乾隆中期至本區從事開墾的林氏族人分爲：平和人林敦樸、林歷、林廣真、林超與林麻入墾林圯埔；平和人林伯朋、林灶墾今鹿谷鄉；平和人林允墾今南投市一帶；安溪人林德耀墾今草屯鎮；福建汀州永定人林淑勳墾今南投市一帶。至乾隆末期，林氏族人亦分別入墾今南投市、鹿谷鄉、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³⁶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4-186。

³⁷ 林庶煌，《竹山林崇本堂》（南投：著者自印，1987 年 4 月），頁 66。

³⁸ 黃秀政，〈清代治臺政策的再檢討：以渡臺禁令爲例〉，《臺灣史研究》，頁 155。

³⁹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頁 28。

國姓鄉、竹山鎮、水里鄉、草屯鎮等地。⁴⁰

自清康熙二十二年至乾隆六十年間（1683-1795），入墾本區的林氏族人，若以祖籍來分類，係以福建省漳州府人最多，佔總數的 88%。這些林氏族人放棄西部平原，而進入本區山地拓墾的動機，因缺乏相關資料，無法提出足夠的說明。地理學者施添福認為造成清代在臺漢人祖籍分布的基本因素是：「移民原鄉的生活方式，亦即移民東渡來臺以前，在原鄉所熟悉的生活方式和養成的生活技能。」⁴¹ 施氏的說法，也許可以提供一部分的解釋。

（二）臺中縣市地區

林氏族人到今臺中縣市之拓墾，就目前的資料言，始於清康熙四十年（1701），閩籍林姓族人與張姓、粵籍邱姓等人率眾佃首拓大甲附近的大安莊、三十甲莊（皆在今大安鄉）、九張犁莊（今大甲鎮）及鐵砧山腳莊（今外埔鄉）等地。⁴² 林氏宗族到臺中地區拓墾的時間比南投地區晚了三十七年，其原因似與臺中地區交通不便，清領以前漢人罕至有關。由於在荷據時期與鄭氏時期，臺灣的政治、經濟重心皆在南部；而臺灣中部的的主要河川，如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等全為東西走向，夏季溪水暴漲的河床，對那些自南部北上墾殖的民眾來說，橫渡河川無疑為驚險的考驗。由於這些自然環境的阻礙，使得臺中地區至康熙中葉仍多屬荒蠻之地，如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遊歷其地記載：「至大肚社，一路大小積石，車行其上，終日蹭蹬殊困，加以林莽荒穢，宿草沒肩。」⁴³

閩南地區漢人移民多走海路，由鹿港、塗葛堀（今臺中縣龍井鄉）、大安港等沿岸港口登陸，進入臺中地區開墾。⁴⁴ 康熙中葉，渡臺禁令漸弛，大陸人民接踵來臺。移民上岸後，開始進入臺中沿岸地帶墾拓，如今之大肚、龍井、大甲、大安等地，因地利之便，乃成為漢人首拓之地。

康熙末期，林氏族人進墾臺中地區的人數漸增，除漳浦人林興墾今龍

⁴⁰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4-188。

⁴¹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年），頁 180。

⁴²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60-61。

⁴³ 郁永河（清），《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1956 年），卷中，頁 19。

⁴⁴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46。

井鄉一帶、陸豐人林君寵墾今清水鎮一帶外，亦開始有人沿大肚溪北上，進入臺中盆地，如康熙五十五年（1716），陸豐人林俊曾與張達京、劉姓、吳姓、羅姓等墾新廣莊（今神岡鄉）；漳浦人林大鵬墾今臺中市一帶；平和人林瑞芸墾今大里市；平和人林固墾今臺中市東區；饒平人林瑞楠墾今豐原市一帶；廣東惠州陸豐人林清茂墾社口（今神岡鄉）；閩籍林氏族人與戴、石二姓著手開墾茄投（今龍井鄉），並經官方許可開闢田中央、龍目井一帶（均在今龍井鄉一帶）荒埔。後大肚中、北社人以其為祖先所遺之地向官府抗議，官府乃撤消允許，由雙方均分其地。⁴⁵

此外，平和縣南勝墟種田社人林元章亦於康熙末年入墾大里杙，後其家遂為當地之巨族。⁴⁶ 其家族成員如林科、林安等皆進主至林氏宗廟，其後代子孫亦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活動。

雍正年間，林氏族人進入臺中地區發展的人數亦不少，且其開墾的地區幾遍及整個沿海平原與大臺中平原，如雍正十三年（1735），林、戴、石等三姓業戶，為開墾百順莊田六百餘甲，乃引大肚溪水修築大肚圳，該地墾務由是益進。⁴⁷ 此一時期入墾臺中地區的林氏族人另有：平和人林元明入墾今臺中市東區；詔安人林都入墾今潭子鄉；惠安人林兆元入墾今臺中市一帶；饒平人林仕泰入墾今石岡鄉；廣東潮州大埔人林世隆與林世傳二人入墾今豐原市；廣東饒平人林仁奎與劉、詹、羅等姓入墾潭仔墘莊（今潭子鄉潭北、潭秀、潭陽等村）。⁴⁸

乾隆元年（1736），北路協副將靳光瀚、淡水同知趙奇芳因泰雅族時出擾漢人，乃舉兵討伐，並於柳樹滴（今霧峰鄉）設隘。從此「番害」漸少，乾隆七、八年（1742、1743），平和人林江與林受豚乃率族人由大里杙（今大里市）南至貓羅社賤得耕地，開拓今霧峰一帶。⁴⁹ 在乾隆初期，入墾臺中地區的林氏族人還有同安人林祖源、林祐入墾今清水鎮；惠安人林管入墾今清水鎮；饒平人林仁荏與林仁英入墾今潭子鄉；饒平人林元梅、林元

⁴⁵ 以上見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184-187；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姓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90-92。

⁴⁶ 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人物志》（臺中：大里市公所，1994年3月），頁251。

⁴⁷ 周璽（清），《彰化縣志·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1962年），頁57。

⁴⁸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184-188。

⁴⁹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73-74。

開、林明周、林懷二與劉、莊、詹、胡、葉、張等姓入墾葫蘆墩岸裡新莊（今豐原市葫蘆、富春、下街、頂街等里）；饒平人林元濱、林元茂、林仁曹入墾今東勢鎮一帶。⁵⁰

乾隆十一年（1746），平和人林簪偕弟林錐由廈門乘船渡臺，入墾彰化縣旱溪莊（今臺中市東區）。林耀亭〈曾祖父純樸公家傳〉文中記林簪：「擇地而耕，手胼足胝，冒瘴毒，避野『番』，艱難險阻，莫不備嘗之矣。性勤儉，又善居積，不數年間，稱小康。」⁵¹ 由此可知，當時旱溪一帶仍多未墾之地，漢人於此開墾極為艱辛。林簪子孫主要散居於彰化縣藍興堡之東南郊（即今臺中市東區、南區，臺中縣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地）。⁵² 其後裔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活動十分踴躍，如林耀亭曾任林氏宗祠興築委員會的副委員長，林耀亭子林湯盤歷任林氏宗廟副管理人、管理人以及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林氏宗廟第一與第二任董事長。而林簪派下的成員中，如林讚英、林金裕等皆進主至林氏宗廟。

乾隆十九年（1754），平和人林石渡臺入墾大里杙。其時大里杙開闢未久，原住民時與漢人移民發生衝突，林石不畏艱難，治溝洫、立阡陌，負耒枕戈，勤勞不懈。⁵³ 數年後家漸寬裕，乃決定定居臺灣。乾隆中葉以後，入墾本區的林氏族人陸續有：漳浦人林志聰與林景宜入墾今潭子鄉；漳浦人林壯入墾今臺中大甲鎮；平和人林上秧、林溪山、林尾入墾今臺中市一帶；詔安人林廷榆、林廷柘與林廷村兄弟三人入墾今大雅鄉；詔安人林薦、林廷稅、林樸直、林維高入墾今潭子鄉；南靖人林應世入墾今西屯區；永定人林增皆、林興應入墾今臺中市一帶；饒平人林元、林欽健入墾今臺中市一帶；饒平人林孫嗣與同縣鄧姓、詹姓，大埔縣人鄭姓，潮陽縣人黃姓等人入墾今石岡鄉。⁵⁴

乾隆五十一年（1786），天地會黨徒林爽文在大里杙起事抗清。林爽文

⁵⁰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6-187。

⁵¹ 林耀亭，〈曾祖父純樸公家傳〉，《林氏族譜》（臺中：臺中林氏宗廟，1935 年），未署頁次。

⁵² 板仔銅壺林氏族譜編纂委員會編纂，《平和板仔銅壺林氏族譜》（臺中：板仔銅壺林氏族譜編纂委員會，1983 年），頁 30。

⁵³ 林獻堂，〈太高祖石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八種，1971 年），頁 101-102。

⁵⁴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4-187。

起事前，林石曾與之晤談，並試圖阻其起事，惟爽文不聽。林石見爽文起事，恐爲其所累，欲棄家還歸入內地，但爲長媳黃氏之父所阻，至五十二年十二月被捕，五十三年五月卒於府城。⁵⁵ 當時林石一家四散逃生，乾隆五十三年事平後，林石妻陳益娘「督勵諸子，以先復舊業爲念」，率家人遷居塗城（今大里市）。其後裔散居於塗城、太平諸地。而林遜妻黃端娘因與家人有間隙，乃攜子瓊瑤、甲寅遷居阿罩霧莊（今霧峰鄉），其後代即爲聞名全臺之霧峰林家。⁵⁶ 林石派下成員與臺中林氏宗廟的關係非常的深厚，如清同治十年（1871）林志芳與林文明曾商議將大里內新額圮的林祿公祠移建至旱溪事宜，後因林文明過世而由林志芳獨肩募款興建宗祠事宜，並於光緒年間完成林尚親堂的興建工程。⁵⁷

因林爽文抗清事件而遭連累的林氏家族，除林石家族外，大里杙地區的林氏家族亦多深受打擊。林元章家族成員在林爽文事件後，亦分散於各處。而其他林氏族人則陸續入墾臺中縣市各地，各有其成就與貢獻。

分析清代康雍乾時期入墾臺中地區的林氏族人祖籍，則福建省漳州府籍者佔總數的 69.7%，其中以平和人最多；廣東省籍者佔 30%，以潮州府饒平縣人最多。漳州籍林氏族人在臺中地區的分布，大致以今臺中市及周圍臺中縣的大里市、潭子鄉、豐原市等鄉鎮市爲主。而廣東省籍林氏族人的分布情況則較漳州籍者集中，大多在臺中盆地的東半部，如今之豐原市、神岡鄉、石岡鄉、東勢鎮等地區進行墾殖。至於泉州籍林氏族人則主要在今之清水鎮一帶發展。

（三）彰化縣地區

林氏族人進墾今彰化縣的時間和林氏進入臺中地區的時間一樣，皆遲至康熙中期。導致此一現象的原因，應是受到自然環境的阻礙，使得漢人移民不易經由陸路自南部北上。至康熙中期以後，大陸地區人民開始經由海路自鹿港登陸，然後再進入彰化平原拓墾。⁵⁸

⁵⁵ 有關林石與林爽文的關係，以及林石於乾隆五十二至五十三年間之事頗多爭議。詳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年10月），頁70-83。

⁵⁶ 林獻堂，〈太高祖石公家傳〉，頁103；林獻堂，〈高祖考遜公家傳〉，頁105。

⁵⁷ 林德和，〈先祖父志芳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21。

⁵⁸ 黃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臺灣史志論叢》（臺北市：五南出版公司，1999年6月初版），頁15-16。

康熙中期，饒平人林斂灑入墾今永靖鄉。康熙末期，福建永春州大田人林開燕入墾今二林鎮。⁵⁹ 雍正七年（1729），平和人林有信移居員林浮圳莊。⁶⁰ 其派下成員，如林東王、林登仕等皆進主至臺中林氏宗廟。

雍正年間，漳浦人林昇入墾今埤頭鄉；平和人林宏齊、林敦成二人入墾今永靖鄉。乾隆初期，詔安人林善入墾今員林鎮；安溪人林文禮入墾今秀水鄉。乾隆二十五年（1760），晉江人林楊團、林世蘊、林世菊、林世閣父子四人入墾今彰化市，後遷至鹿港鎮。乾隆中期，漳浦人林煥、林道、林鎮、林源、林教五人入墾今社頭鄉；平和人林先仲入墾今永靖鄉；同安人林尾入墾今永靖鄉。乾隆中末期，廣東嘉應州鎮平人林棟瑞入墾今永靖鄉。乾隆末期，平和人林直、林監二人入墾今員林鎮；晉江林謙入墾今二林鎮王功（一說二水鄉），其後遷至臺中縣龍井鄉蚵寮村，後又再遷至今臺中市；安溪人林哈英入墾今福興鄉。⁶¹

綜合前述，清代初期林氏族人在臺灣中部的發展情況，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就現有資料看來，林圯埔是林氏族入最早進入臺灣中部發展的地區，在鄭氏時期已有許多林氏族人於該區進行墾殖。清廷領臺後，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康熙中期移入林圯埔的林氏族人曾一度減少。至康熙末期、雍正與乾隆年間，閩粵地區欲謀發展的漢人大量渡海來臺，而進墾林圯埔的林氏族人人數乃又逐漸增加。同時，除了林圯埔地區，林氏族人亦開始向今草屯、名間等地區發展。

二、由目前現存資料得知，林氏族人進入今臺中縣市地區的時間遲至康熙四十年（1701），這應與臺中地區陸上交通不便有關。由於陸上交通不便，林氏族人多走海路在鹿港、塗葛堀、大安港等港口登陸，故康熙中葉林氏族人的墾殖地區多在沿海平原地區。康熙末期以後，則除在沿海平原拓墾外，亦開始進入臺中盆地發展。

三、現有資料顯示林氏族人在彰化地區的發展始於康熙中期，此亦應與當時該區交通不便有關。林氏族人大多走海路自鹿港登陸後，再進入彰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⁵⁹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7。

⁶⁰ 林姓大宗譜編輯委員會編，《林姓大宗譜》（臺中：臺灣省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1985 年），頁 1。

⁶¹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4-187。

化平原各處墾殖。

四、林氏族人在臺灣中部的發展，除林圯埔之外，大多始於康熙中期以後。而後進入臺灣中部的更不斷增加，到乾隆年間達到巔峰，林氏族人幾已遍及臺灣中部各地。

五、清代中後期（1796-1895）林氏重要家族的形成

臺灣中部除了部分山區與近山地帶之外，其餘平原地區於乾隆末年已大致開發完成。嘉慶初年以後，因臺灣西部土地多已開發，大陸閩粵沿海地區人民移墾臺灣的風氣也趨於減緩。在此背景下，臺灣中部的林氏族人於社會經濟方面也面臨到與先前不同的環境。

自嘉慶元年（1796）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為止，林氏宗族在臺灣中部的開發日趨穩定，許多家族發展尤其成功。以下試就八個與臺中林氏宗廟關係密切的林氏家族為例，探討此一時期林氏宗族在臺灣中部的發展。

（一）大里杙林石家族

林石家族在乾隆五十一至五十三年間受到林爽文事件的牽連，歷經家人四散逃離，家產被抄沒，家長林石被捕入獄，最後病歿於臺灣府城等一連串的打擊。但林石的後代子孫不但渡過了艱困的逆境，其發展甚至還遠遠超過了林石，成為臺灣中部首屈一指的官紳家族。林石有六子，其中以長子林遜支系和四子林棣支系發展最為成功。以下就此二支系分別加以敘述。

1. 林遜支系

林遜（1762-1783）在乾隆四十八年病逝於漳州府平和縣，遺下瓊瑤、甲寅二子。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起事，林石家族遭株連，家人星散，林遜妻黃端娘與一婢攜二子逃竄於荒谷中，渴飲溪流，饑啖野菜、地瓜。林爽文事平後，始歸大里杙，然其家已室毀產沒，乃前往依附遷居塗城的諸叔。林遜兄弟以黃氏守節撫孤不易，乃割粗溪仔的三十石田租給他們母子。⁶²

⁶² Meskill 認為粗溪仔三十石田租應是林家析分家產後，林遜支系所得的財產。而這亦是

其後，黃端娘再攜二子移居阿罩霧莊。⁶³

黃端娘母子至阿罩霧後，「築草廬以蔽風雨，孤苦伶仃，忍饑寒」⁶⁴，生活極度艱困。有關長子林瓊瑤的事蹟，《林氏族譜》的記載不多，僅知與乃弟甲寅分家後，遷居柳樹浦莊（今霧峰鄉）。至於林甲寅的事蹟與成就，《林氏族譜》載云：「稍長習賈，懋遷有無。顧乏資，所入僅足供衣食。」⁶⁵由此可知，林甲寅初營商業，因缺乏資金，所得僅足溫飽，惟因林甲寅善於經商及土地投資，到後來卻成爲擁有數百甲田地的地主。此爲霧峰林家發跡的開始。

林甲寅子定邦（1808-1850）、奠國（1814-1880）等，除繼承父親的產業外，亦陸續添購田園，積極從事農業經營活動，在地方上亦有相當程度的社會地位。

道光三十年（1850）八月，林定邦遭總理林媽盛（林和尚）等人殺害。定邦子林文察（1828-1864）、林文明（1833-1870）與定邦弟林奠國召集鄉里族人，對總理林媽盛展開一連串激烈的報復行動。林媽盛除以武力對抗外，亦曾數度控訴於官，林奠國、林文察叔姪因此而被通緝，引發了長達七年半的訟案。⁶⁶ 林定邦命案及其後林家的復仇與訴訟，深刻地影響了林家往後的發展。就表面看來，霧峰林家又再度陷入困境，然而林文察卻因緣際會進入官僚階層，使霧峰林家不但未因此事中挫，反而造就日後躍昇爲臺灣中部首屈一指望族的機會。

道光、咸豐年間，臺灣動亂亦加劇，民變、械鬥事件不斷，這可能受太平軍抗清與臺灣社會發展壓力的影響。咸豐初年，太平軍在大陸東南部的勢力極盛，臺灣的動亂無法倚恃福建或中央派軍支援，有時甚至需要臺灣派兵回大陸協助平亂。在這種情況下，當時的臺灣道徐宗幹就主張「力勸富戶認真辦團練，實力捐輸，以本地之捐項作本地之軍需，以本地之義

林石家族子孫首次分家，各自發展的開始。見 J. M. Meskill 著、王淑琿譯，《霧峰林家：臺灣拓荒之家》（臺北：文鏡出版社，1986年9月初版，文庫本），頁 80。

⁶³ 林獻堂，〈高祖考遜公家傳〉，頁 104-105；林獻堂，〈太高祖石公家傳〉，頁 102。

⁶⁴ 林獻堂，〈高祖考遜公家傳〉，頁 105。

⁶⁵ 林獻堂，〈曾祖考甲寅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 105。

⁶⁶ 高志彬，〈林文察傳略〉，《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四種傳記類（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1年12月），頁 54。

勇捕本地之盜賊。」⁶⁷ 在這種背景下，林文察才得透過率鄉勇協助平定亂事與捐餉等方式，從一個地方領袖（甚至是當時正被官府通緝的人犯）跨入官僚階級，擔任游擊。咸豐九年（1859），林文察募集鄉勇四百餘名渡閩，先平麻沙郭萬淙之亂，繼擒盜匪胡熊。十年（1860），以軍功擢升參將，又因捐餉加副將銜。嗣奉調赴浙，與太平軍交戰，先後克復江山縣城、常州府城。十一年（1861）三月，率部返閩，先後克復太平軍所陷之連城縣城、汀州府城；並因軍功以總兵記名簡放。同年八月，李秀成率二十餘萬太平軍攻浙，圍衢州府城，文察率臺勇二千往援，先後克復衢州府城、常山縣城、遂昌縣城、松陽縣城、處州府城、縉雲縣城、武義縣城，屢以軍功獲補授四川建昌鎮總兵（未赴任）、加提督銜，調福建福寧鎮總兵。⁶⁸

林定邦死後，林文察與林文明兄弟並未析家分產，反而成立「林本堂」家號共同經營乃父遺留下來的產業。林文察兄弟除共同維持其父產業外，亦積極從事土地經營，以擴張其經濟力。依現有不齊全的資料來看，他們在咸豐年間購入的土地頗多，主要集中在柳樹浦莊、阿罩霧莊、涼傘樹莊（今大里市）、內新莊（今大里市）、四塊厝（今霧峰鄉）。⁶⁹ 林文察在雄厚資產的支持下，得於咸豐四年（1854）率二百名鄉勇助官軍大破小刀會黨徒於雞籠（今基隆），⁷⁰ 也才能適時捐餉來提升自己的地位。

同治元年（1862）春，戴潮春起事抗清。三月，林日成（愨虎晟）率眾三萬餘攻阿罩霧林文察家。當時林家壯丁多隨林文察轉戰閩、浙，僅留七十二名壯丁留守阿罩霧，林文鳳將之分為數隊扼守險要，並派人求援於近山之族人。後東勢角人羅冠英率二百名粵勇來援，次日塗城、太平、潭子墘、頭家厝等莊族人共四、五百人亦至，士氣由是大振。林文鳳乃開壁出戰，大敗林日成軍，自此戴氏不敢再攻阿罩霧。⁷¹ 二年（1863），清廷升林文察為福建陸路提督兼署福建水師提督，並責令文察速渡臺平亂。當時丁曰健亦補授臺灣兵備道，負責督辦全臺軍務，二人乃先後渡臺平定戴氏抗清事件。

⁶⁷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頁164。

⁶⁸ 林麗華，〈林文察傳〉，《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四種傳記類（一）》，頁60-61。

⁶⁹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頁152-157。

⁷⁰ 林幼春，〈先伯祖剛愨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17。

⁷¹ 林獻堂，〈先伯父文鳳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09。

戴潮春事件平定之後，林文察乃回阿罩霧。旋因福建軍情日緊，林文察又於同治三年（1864）六月率臺勇二百名返回福建，開赴漳州與太平軍李世勇對抗。惟於萬松關瑞香亭遭太平軍數萬人包抄，陷入重圍，林文察雖親自督兵奮戰，終兵敗被殺。十二月，清廷予林文察祭葬，加贈太子少保銜，賜諡剛愍，並給騎都尉兼一雲騎尉。⁷²

林文察殉職後，霧峰林家下厝遂由文察弟林文明掌理。而林奠國（文察叔父）亦因萬松關之役引發的問題而滯留福建省城福州，故頂厝遂由奠國長子林文鳳總理家務。林文察的戰死、林奠國的纏訟到林文明被解除兵權等一連串的挫折，迫使林家重新調整發展方向，由過去的仕宦取向退回為鄉紳取向，並藉由其原有的政治優勢來擴張財富，強化經濟實力，以建立其地方領袖的地位。林家在林文明與林文鳳時期擴張財富的方式，大致為田園購買及其他經濟活動等項。經過林文明等人的努力，林家的財富迅速累積，社會地位亦不斷提升，而發展成為臺灣中部最具實力的豪紳家族。⁷³

此後多年，林家長期困於訴訟案件。直至光緒七年（1881）林家始與官府妥協，了結此一纏訟多年的京控案。⁷⁴

光緒七年，林文明京控案結束後，滯留京師的林朝棟（林文察長子）回臺。同年七月，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臺，以大甲溪阻礙南北交通，欲築長隄以解其害。臺中紳民相繼出錢出力，積極從事八字隄的興建工程。在這項築隄工程中，林朝棟積極參與，獨資集壯丁數百名協助施工，不費公家一錢。他在領導這批工役時，以什伍之法御之，深獲岑毓英賞識。十年（1884），法軍犯臺，欽差劉銘傳以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岑毓英因朝棟知兵，特推薦給劉銘傳。林朝棟乃率鄉勇至三貂角、八堵等處與法人作戰，並奪回基隆，乃獲劉銘傳以軍功保舉為候選道員，旋加二品銜，賞戴花翎。翌年（1885），清廷下詔臺灣建省，劉銘傳為首任巡撫，益加倚重林朝棟，委其辦理中路營務處；旋又擢為撫墾局總辦，負責招撫各處原住民，開拓荒地。朝廷嘉勉其功，賜「勁勇」巴圖魯徽號，命統領棟軍全臺營務處。劉銘傳頒給「林合」墾契，許其在中部沿山之野及近海浮覆地招佃開墾，並許其全臺樟腦專賣之特權。十四年（1888），彰化縣浸水莊（今埔鹽鄉）

⁷² 高志彬，〈林文察傳略〉，頁 57-58。

⁷³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 年 9 月），頁 5、51、53。

⁷⁴ 同上註，頁 119-130、167。

施九緞起事，圍縣城，林朝棟力撫群衆，捕治禍首。清廷以功賞穿黃馬褂。二十一年（1895），臺灣割日，林朝棟率棟軍駐彰化，以拒日人；旋內渡。⁷⁵

而林奠國三子林文欽（1854-1899）於清光緒十年（1884）入泮，臺灣兵備道劉璈見而奇之。時法人方犯臺，檄募義勇衛桑梓，文欽遂集佃兵五百，駐臺南，爲南軍援，器械、糧秣悉取之家。後調駐通霄，並捐鉅款助軍。而其堂姪林朝棟亦率兵赴敵，與法人戰，一時林氏之名聞南北。中法戰爭後，文欽經銓選郎中，分發兵部。十四年（1888），以清賦有功，加道銜。十九年（1893），鄉試中式。二十一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文武官員多內渡大陸，四境倏擾，文欽乃以鄉勇巡邏各地，護閭里、衛行旅，故無盜賊之患。⁷⁶

2. 林棣支系

林石諸子中，除了長子林遜一支外，四子林棣（1772-1830）支系的發展亦非常成功。從林氏家人在林爽文事平後欲賄官以索回被籍沒之家產，因林棣力言反對，最後終未賄官索回家產一事，⁷⁷顯示當時林棣在林家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林棣在林爽文事件後隨母遷居塗城，然而他卻未固守於塗城，開始進入太平地區拓墾。

林棣一系中發展的最好的當屬其幼子林志芳。林德和〈先祖父志芳公家傳〉記云：「自少岐嶷，入塾異常童；文字粗通，時即棄之。中歲，好殖產，墾荒蕪，多歷年所；艱難險阻，莫不備嘗。」⁷⁸咸豐、同治年間，林志芳與林文察等，開始在烏榕頭（今太平市）大事墾殖。同治元年（1862），林志芳自頭汴坑山區蝙蝠洞處，開山鑿洞穿過數山，引水灌溉頭料山系西側之平地（即頭汴坑圳分支原野圳），使數百頃荒地變成良田，林志芳家族乃成爲太平最大的墾首。⁷⁹

在同治元年林日成圍霧峰林家時，率丁壯援助林文鳳的林氏族人中，即包括太平林志芳一家。由林志芳長子林瑞麟可在短期間率領上百名丁壯的實力，以及林志芳獨立於同治元年開築水圳，顯示林志芳家族在同治元

⁷⁵ 林資鏞，〈先考蔭堂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19-120。

⁷⁶ 林獻堂，〈先考文欽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13-114。

⁷⁷ 林獻堂，〈太高祖石公家傳〉，頁103。

⁷⁸ 林德和，〈先祖父志芳公家傳〉，《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21。

⁷⁹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頁122。

年以前即已累積了相當的財產。

同治二年（1863），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奉命回臺平亂，林志芳從征各地，頗有勞績。戴潮春事件平定後，林志芳以軍功獲賞六品銜。後當道為保地方安靖，乃於犁頭店街（今臺中市南屯區）設置保安局，即以志芳為局長。當時林志芳頗有遠識，認為東大墩一帶平野可容納數萬人，具有發展潛力，乃移居東勢子（今臺中市東區），並率先建設店舖，指導莊民經營各種商業，後成一小市鎮。官府乃任其為藍興保保甲局局首，旋舉其為大墩街建設董事。

自同治元年（1862）林志芳築頭汴圳分支原野圳，灌溉數百甲田園，至他經營東大墩地區，太平林志芳家族就成為大里溪以北、大坑溪以南（即今太平市及部分臺中市東區）的最大墾首。再加上林志芳在戴潮春事件後獲賞六品銜，以及其後屢任公職（如犁頭店保安局長、藍興保保甲局守、大墩街建設董事等），林家乃成為太平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家族。

（二）神岡社口林振芳家族

林振芳（1832-1905），神岡社口人。其先祖林君寵，於康熙末期自原籍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渡海來臺，在大肚山麓「秀水」一帶（今清水鎮秀水里）拓墾。至其曾祖父林惠宗時，始遷至揀東保社口莊，以農為業。林振芳年少躬耕，以力田起家。咸豐五年（1855），轉而從商，於揀東保望寮街建舖，經營雜貨。因經營得法，產業日增，其家產蓋以萬石計。與諸堂弟侄同居，家族兩百餘口，和樂雍睦，為時人所稱道。

同治三年（1864），葫蘆墩汛千總林拔英、揀東上保總理林保定等十數位族人，以林氏宗族人繁事多，同具東僉舉林振芳為林氏族長，以辦理族務。故時人多稱林振芳為「林家長」或「火家長」。⁸⁰

同治年間，林振芳捐納為例貢生。光緒四年（1878），振芳以黔賑經貴州按察使彙奏由例貢生授中書科中書職銜。其後，以晉賑樂輸盡力，乃授同知職銜。林振芳對地方事務的參與甚為積極熱心，其重要事蹟如下：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起事，戴黨圍大社，振芳率鄉勇出戰，力卻之，解大社之圍。同治十年（1871）中，由林志芳、林文明發起於旱溪（在今臺

⁸⁰ 陳炎正，《神岡鄉土志》（臺中：臺中縣詩學研究會，1982年4月），頁106-107。

中市東區)重建林氏宗祠「林尚親堂」,林振芳亦參與其事。⁸¹光緒五年(1879),彰化八卦山築城及重修孔廟,設局辦事,以振芳辦理揀東保局務事;同年,葫蘆墩街慈濟宮因年久失修,傾圮堪虞,振芳乃出而募資興修。七年(1881)秋,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臺,欲於大甲溪築八字隄,由振芳出任揀東保管帶,潭子墘莊林其中為副;同年,振芳奉彰化知縣朱幹隆之命,辦理揀東保事務。十年(1884),中法戰爭事起,彰化知縣蔡麟祥命其辦理團練及保甲局務。十一年(1885),罩蘭莊(今苗栗縣卓蘭鎮)民與原住民因事發生衝突,原住民入莊騷擾,蔡麟祥命振芳同入「生番」界出火社等,襄辦安撫事宜。後臺灣巡撫劉銘傳征剿「生番」與幫辦東勢角撫墾諸役,林振芳亦無不躬參其事。十四年(1888)九月,彰化施九緞結眾圍攻縣城,林振芳奉軍命辦理自葫蘆墩督運軍器至林朝棟軍隊駐紮處,助其克復城池。二十一年(1895),臺灣割讓予日本,清廷文武官員多內渡,義軍群起抗敵保鄉,而地方土匪亦乘機肆行,劫奪迭起,林振芳奉命辦理揀東上保聯甲局務。是時進士丘逢甲將內渡,振芳為防範發生意外,乃派莊丁護行。行至大肚山麓,為匪盜「鬍鬚猛仔」所偵知,橫遭掠奪,振芳親率鄉勇捕治匪魁,里人稱為「燒紅炮事件」。⁸²

林振芳子林伯璿、林佐璿俱為光緒年間秀才,⁸³在地方上具有相當的地位與影響力,均曾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並有所貢獻。⁸⁴

(三) 潭子大埔林其中家族

林其中(1832-1884)原籍為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其祖父林朴直於乾隆五十年(1785)攜弟林詒官至梧棲登岸,後定居於潭子墘大埔厝莊(今潭子鄉大豐村),以墾田耕種兼營商業。⁸⁵

林其中少即豪傑任俠,以保衛桑梓為己任。咸豐四年(1854),組成鄉

⁸¹ 臺中林氏宗廟,《林氏宗廟獻金裔孫芳名錄(二)》(日昭和七年(1932年),鑄刻於宗祠內埋石壁)。

⁸² 陳炎正,《神岡鄉土志》,頁108-109。

⁸³ 許雪姬主持,《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80。

⁸⁴ 臺中林氏宗廟,《林氏宗廟獻金裔孫芳名錄(二)》(日昭和七年(1932年),鑄刻於宗祠內埋石壁)。

⁸⁵ 臺中林氏宗廟,《神牌題字回答書(特等)》(臺中:臺中林氏宗廟,未刊行,未署出版時間)。而《林氏大宗譜》記載其祖籍為詔安縣牛籠村。見財團法人全國林氏宗廟,《林氏大宗譜》,頁348。

勇，投效阿罩霧林文察。後為林文察之前哨營官，隨其赴閩、浙征剿捻亂，歷經建陽、汀州諸戰役，嗣後於太平天國及戴潮春事件，屢建軍功，為林文察的得力助手。同治二年（1863），林其中以軍功四品銜賞戴花翎，並誥授昭勇將軍。其後解甲返臺，因繼承王成助的產業，故財產大增，從而向張（達朝）家族購大埔厝（今潭子鄉大富村）一帶之地，成為富甲一方的地主。同治末（1871 年左右）鳩工興建「摘星山莊」（或稱其中厝、大豐村大瓦厝），至光緒五年（1879）竣工。⁸⁶

林其中亦時參與地方事務，如光緒七年（1881）秋，福建巡撫岑毓英欲於大甲溪築八字隄，即由林振芳出任揀東保管帶，林其中為副。⁸⁷ 林其中曾孫林澄燦、林澄松與林澄科三人曾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並有捐獻。而林其中家族亦有多位成員進主至宗廟，包括林番古、林其中、林有財、林春波、林澄濱、林澄洲。⁸⁸

（四）潭子東員寶林瑞麟家族

林瑞麟，又名楨祥，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幼時渡臺，初於東員寶（今潭子鄉東寶村）營商。至臺灣巡撫劉銘傳討伐大溪東勢方面的「生番」時，隸屬林朝棟，擔任哨官，與有功勞。

光緒十四年（1888），林朝棟開鑿八寶圳時，林瑞麟代其買收聚興一帶山田，及圳成壑後，闢成水田二百餘甲。⁸⁹ 林瑞麟家族與臺中林氏宗廟有相當的關係，林瑞麟與其子林標桂皆進主至宗廟。

（五）臺中旱溪林簪家族

林簪為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乾隆十一年（1746）偕弟林錐自廈門乘船渡臺入墾彰化縣旱溪莊。林簪生有五子，其中以長子林德鵠及五子林東山二房的發展最好。以下就此二支系分別加以敘述。

1. 林德鵠支系

林簪長子林德鵠由彰化縣旱溪莊遷至橋仔頭。林德鵠育有五子，其中四子林讚英（1808-1881）青年時經營商業，至中年時因受戴潮春事件的影

⁸⁶ 陳炎正主編，《臺灣傳統建築典範》（臺中：各姓淵源學會，1998年），頁28；許雪姬主持，《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頁85。

⁸⁷ 陳炎正，《神岡鄉土志》，頁108。

⁸⁸ 臺中林氏宗廟，《林氏宗廟獻金裔孫芳名錄（二）》。

⁸⁹ 陳炎正主編，《潭子鄉志》（臺中：潭子鄉公所，1993年6月），頁396。

響而避居大里內新莊，最後再遷居烏竹圍（今大里市）。同治三年（1864），地方平靖後，乃興建學堂，延請名師教育子弟。經八年，長子林清潭入泮為生員。林讚英除了教子有方外，事業亦經營的極為成功，其擁有的土地約三十餘甲。⁹⁰

林讚英長子林清潭（1833-1894）自幼讀書，聰穎出眾，然因受家庭因素與戴潮春事件的影響，不得已改務農，以維持家計。同治三年（1864），地方趨於平靖，林家家道亦漸好轉。時友人林序鏞遊泮榮歸，林清潭甚為羨慕，乃捨耒耜而事詩書。苦讀五年後，遂於同治十年（1871）入泮。後清潭益重文教，建學堂，聘名師，以教導子弟。十二年（1873），招同志賴茂才重建東大墩文昌祠；又創立犁頭店崇文社，祀朱衣帝君。在十二年間，建置祀田約十餘甲，其營收除祭費外，悉以獎勵斯文。時清潭又受彰化知縣舉為揀東保保甲局局長，任期長達十載。其間，振興風教，保安鄉村，修橋造路，皆積極任事。光緒十年（1884），清潭長子廷章（錫圭）入泮，十三年（1887）補為廩生。臺中設縣後，臺灣縣知縣舉林廷章為局董，林清潭乃卸職，還家頤養天年。⁹¹

林讚英家族在地方上仍甚為活躍，其家族亦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如林汝漢、林汝淮常到宗廟監工。而林家成員進主至林氏宗廟者有林清安、林錫齡等多人。⁹²

2. 林東山支系

林東山為林簪五子，早年自旱溪莊遷居橋仔頭。林東山有七子，其中以六子林金裕發展最佳。

林金裕（1824-1899），字克寬，號剛毅，好為人排難解紛，熱心於鄉里事務，同時頗有御眾之才，三十歲時已有相當的社會地位，成為地方領導人物。



⁹⁰ 林耀亭，〈先伯父兆美公行述〉，《林氏族譜》；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鈺昇、林紋如整理，〈訪談紀錄（18）：林瑞謙〉，《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臺中：臺中林氏宗廟，2001年2月），頁118；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鈺昇、林紋如整理，〈訪談紀錄（22）：林振衣、林維吾、林維森〉，《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137。

⁹¹ 徐德新，〈心亭先生列傳〉，《林氏族譜》。

⁹² 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鈺昇、林紋如整理，〈訪談紀錄（22）：林振衣、林維吾、林維森〉，《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138。

咸豐年間，樹仔腳一帶盜賊橫行，四處擄掠，林金裕乃出面訂定鄉約，約束里中子弟不許為非，同時力擒外來悍徒，地方乃漸安靖。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起事，騷擾鄉里。林金裕獨自樹幟募鄉勇，與戴黨對抗，使其三載不得踰鴻溝一步。事平後循例以五品職銜賞戴藍翎，退居樹德，仍事耕稼，課子讀書。閒以餘力，築堤注水，以灌溉利鄉人。鄉中之事如遇爭執，亦多請其排解。⁹³

林金裕育有三子，其三子林炳煌（1868-1936），字耀亭，於光緒十九年（1893）入泮，為臺灣割讓前最後一科秀才，受當局所倚重，命其辦理藍興保聯甲分局事。林金裕家族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及各項活動，貢獻很多。⁹⁴

（六）臺中樹仔腳林成家族

林成（1791-1855）為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約於嘉慶年間隨父林籍渡臺。⁹⁵ 林成一家來臺較晚，當時中部平原地區幾已開墾，不得已乃暫居霧峰之麓（今霧峰公墓旁的山麓），以採樵維生。林成致富後，於下橋仔頭、樹仔腳、公館、烏日等地區購田地，其總數約七百甲左右。⁹⁶

林成有三子，長子林水生早故；次子林儂生育有七子，號稱「七德」；三子林樹生為清代生員，育有三子，號稱「三益」，故林成派下又可分為「七德」與「三益」兩支。林儂生遷居下橋仔頭莊，再遷居樹仔腳，未再遷徙。

林儂生四子林金柱，本名懋時，為清代武秀才。光緒年間，曾任彰化南瑤宮老二媽會第一代總理。林成家族積極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與活動，其家族成員進主至林氏宗廟甚多，計有林儂生、林樹生等多人。⁹⁷

⁹³ 洪月樵，〈林翁略傳〉，《林氏族譜》；張勝彥總編纂、張永堂編纂，《臺中縣志·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8年），頁39。

⁹⁴ 王達德，〈林耀亭先生略傳〉，《林氏族譜》。

⁹⁵ 根據族譜記載，林成家族應是祖孫三代一同渡海來臺（即林成父林籍、林成及林成的兩個兒子），但族譜卻以林成為開臺一世祖，可能與林成奠基該家族財富有關。另外，有關林籍父子來臺時間族譜並未載明，不過就林成的生年（乾隆五十六年）與林成的長子（林水生）與次子（林儂生）出生於平和縣兩條線索推測，林成一家人渡臺的時間應在嘉慶年間，甚或遲至道光年間。參閱林有朋，《臺灣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林成公派下系統表》（臺中：著者自印，1999年2月），頁2。

⁹⁶ 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整理，〈訪談紀錄（13）：林鐵國〉，《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97、99。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鈺昇、林紋如整理，〈訪談紀錄（14）：林大垚〉，《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101。

⁹⁷ 黃秀政、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整理，〈訪談紀錄（6-1）：林

（七）大里林請家族

林請（1755-1818）為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於嘉慶四年（1799）渡臺，由鹿港登陸。其時隨行行李僅一肩，乃徒步至大里杙。至大里杙後，因人地生疏，窘於謀生，乃為傭工或為小販，所得極薄，僅足維持生計而已。後聞塗城草萊初闢，田園未盡開拓，遂遷徙該處，賤得數畝之地以耕，其家族經濟漸轉寬裕。⁹⁸

林請之孫林宛然（1821-1877），年少就學，聰穎出眾。及壯，遷居外新莊，置田數十甲，農忙時所雇用的工人多達一百多名。農閒之時，宛然則從事商賈，懋遷有無，經營得法，故獲利頗鉅；並於太平莊購置田地，逐年增殖，歲入穀達千石，後遂移居太平。⁹⁹

林宛然次子林秋金（1866-1937），幼年失怙，後因遺產問題，乃於光緒四年（1878）往依阿罩霧族人，其時年方十三。越二年，移居六股莊，並於四塊厝之糖廊工作。秋金行事幹練，認真負責，甚為主人所重。九年（1883），任大里番仔寮糖廊主事。及壯，辭職，移居大里，自營布業。因善招徠，頗受顧客信任，故業績蒸蒸日上。

林秋金對地方公益極為熱心，在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林請家族成員亦有多人進主至林氏宗廟，包括林宛然、林秋金等多人。¹⁰⁰

（八）清水下湳仔林祖源家族

林祖源（1727-1787），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貳拾都積善里白崑陽保六甲社侯嶺鄉人，早年隻身渡臺墾殖於湳仔庄（今臺中縣清水鎮）。其後，其子林仁軒（1762-1845）來臺尋父，共耕於湳仔庄。¹⁰¹ 仁軒來臺後，見臺灣土地肥沃、氣候宜人，遂在臺灣娶妻定居，育有七子。祖源後來又因故

大魁》，《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 60。

⁹⁸ 林秋金，〈曾祖考請公傳略〉，《林氏族譜》。

⁹⁹ 林秋金，〈先考宛然公傳略〉，《林氏族譜》。

¹⁰⁰ 黃秀政、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整理，〈訪談紀錄（8）：林辰彥〉，《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 75-77。

¹⁰¹ 有關林祖源與林仁軒來臺的時間，不見於族譜。仁軒為祖源之獨子，而仁軒生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故推測祖源來臺的時間應在乾隆中期，而仁軒來臺的時間則應在乾隆中期以後。參閱不著撰人，《林氏家譜》，不著出版時地；《林德記公業協約書》，1915年4月立。

還鄉，歿後仁軒乃將其骨灰攜至臺灣安葬。¹⁰²

由於《林氏家譜》有關林祖源與林仁軒來臺經過的記載少有著墨，故另據林祖源派下成員林時敏先生的訪談紀錄加以補述。林時敏先生曾聽其祖父說過，渡臺祖林祖源自原鄉渡臺後，在鹿港登陸。起初，他在鹿港販售蘿蔔乾和鹹鴨蛋等雜貨，後來稍得資本才改賣豬肉。當時，他有三位楊姓表兄弟同在當地經營船頭行，擁有數艘大帆船。林祖源常將賣剩的豬肉用鹽醃漬，再拿去賣給楊姓表兄弟，以作為船夫在船上的伙食。某日，祖源拿著鹹豬肉到楊姓表兄弟的住處求售，不料卻遲遲未能見到楊姓表兄弟。經佣人解釋後，始知楊姓表兄弟因被誣陷為海盜，故不便相見。林祖源在得知此事之後，因生活困難，加上他與楊姓表兄面貌相似，故決定替楊姓表兄頂罪。楊姓表兄弟為了答謝祖源救命之恩，乃決定將船頭行及所屬船隻，或楊家在大甲溪南岸的田地讓與祖源之子仁軒。祖源選擇大甲溪南岸田地，清水林家乃因此而發跡。而林祖源頂罪後被押至北京，相傳為其族叔所救，後歸老於同安。¹⁰³

林仁軒發跡之後，在大甲溪以南擁有一百多甲的田地，雇有十二名長工，並擁有二十多頭牛，其所建豪宅，鄉人稱為大厝林。¹⁰⁴ 至道光年間，因米穀價賤，再加上家族費用開支甚巨，其家道乃漸中落。¹⁰⁵

由上述八個林氏家族的發展，可知大里杙林石家族諸支系在臺灣中部的林氏宗族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各林氏家族彼此之間的往來亦頗為密切，他們均積極參與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與活動，其家族成員多進主至林氏宗廟，對林氏宗廟的組織與運作貢獻良多。

國立中興大學 

¹⁰² 黃秀政、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整理，〈訪談紀錄（17）：林恩金生〉，《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115。

¹⁰³ 黃秀政、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整理，〈訪談紀錄（27）：林時敏〉，《臺灣中部林氏宗族的發展·附冊》，頁159-160。

¹⁰⁴ 黃秀政、鄭喜夫、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整理，〈訪談紀錄（17）：林恩金生〉，頁115；黃秀政、林紋如、林鈺昇訪問，林紋如、林鈺昇整理，〈訪談紀錄（27）：林時敏〉，頁159；《林德記公業協約書》。

¹⁰⁵ 《林德記公業協約書》。

六、結論

宗族觀念與祭祀祖先是傳統中國社會的特色。由於宗族觀念濃厚，宗族成員多能獲得同宗族人的照顧，而其宗族成員間的倫理關係、權利與義務關係等，亦均有詳盡的規範；由於祭祀祖先虔誠，宗祠、祠堂或宗廟的興建極為普遍。二者對傳統中國社會的穩定，均曾作出積極的貢獻。

根據本文的研究，林氏族人入臺的時間，始於明思宗崇禎末年。其後移居人數漸次增加，至清乾隆年間達到高潮，之後因臺灣人口已呈飽和，乃漸減少。明清兩代，林氏族人在臺灣的分布大致與臺灣開發的方向相似，呈現先南後北，先西後東的順序，而臺灣中部則一直都是林氏族人最主要的發展區域。

林姓為臺灣中部的大姓，各宗支衍派的發展甚為繁盛。就臺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而言，依其祖籍地可分為三部分：一、祖籍為福建省漳州府地區者；二、祖籍為福建省泉州府地區者；三、祖籍為廣東省潮州府地區者。其中，以祖籍為福建省漳州府者最多，而相關衍派的裔孫則以萍公衍派（林萍為林堅派下第八十世）最多。

林姓因係臺灣中部的大姓，入臺甚早，其對臺灣中部的開發，貢獻很大。在鄭氏時期，首先有鄭氏部將林圯率眾入墾水沙連，並建立竹圍仔莊（今南投縣竹山鎮）。其後，繼有林新彩、林萬、林虎、林超與林神在等林氏族人進入林圯埔開墾。當時林圯埔因有軍隊駐守，漢人較多；加上陸路交通較為便利，故當時林氏族人在臺灣中部的拓墾與活動，乃完全集中在林圯埔一帶。

清領臺灣初期，因清廷實施渡臺禁令，入墾林圯埔的林氏族人一度減少。惟自康熙末年至乾隆年間，閩、粵移民大量入臺，因而入墾林圯埔一帶的林氏族人乃逐漸增加，並開始向今南投縣名間、草屯等地區發展。林氏族人進入今臺中縣市地區的時間遲至康熙四十年（1701），這應與臺中地區陸上交通不便有關。由於陸上交通不便，林氏族人多沿海路在鹿港、塗葛堀、大安港等港口登陸，故康熙中葉林氏族人的墾殖地區多在沿海平原地區。康熙末年以後，林氏族人除在沿海平原拓墾外，亦開始進入臺中盆地發展。林氏族人在彰化地區的發展亦遲至康熙中期，此亦應與交通不便

有關。林氏族人亦多沿海路自鹿港登陸後，再進入彰化平原墾殖。

清代中期以後，林氏宗族在臺灣中部的發展日趨穩定，許多家族的發展相當成功，其中具代表性的八個家族是：一、大里杙林石家族：以林遜支系（霧峰林家）與林棣支系（太平林家）的發展最爲突出，而霧峰林家更成爲臺灣中部首屈一指的官紳大族。二、神岡社口林振芳家族：林振芳，人稱「火家長」，對地方公益相當熱心，其子林伯璿、林佐璿俱爲清光緒年間秀才。三、潭子大埔林其中家族：林其中爲林文察的得力助手，家道殷實，且熱心參與地方事務。四、潭子東員寶林瑞麟家族：林瑞麟曾任林朝棟哨官，亦曾助林朝棟開鑿八寶圳，功在地方。五、臺中旱溪林簪家族：以林德鶴支系與林東山支系的發展最好，該家族與臺中林氏宗廟的關係非常密切。六、臺中樹仔腳林成家族：林成因勤奮致富，其子林儂生遷居樹仔腳。儂生四子林金柱爲清代武秀才。七、大里林請家族：林請子林宛然與孫林秋金均善於經商，其家因而成爲大里之富戶，該家族與臺中林氏宗廟的關係非常密切。八、清水下湳仔林祖源家族：林祖源之子仁軒發跡之後，在大甲溪以南擁有一百多甲田地，該家族與臺中林氏宗廟的關係亦非常密切。上述八個林氏家族在臺灣中部的發展，大里杙林石家族尤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綜上所述，可知林氏宗族入臺甚早，其對臺灣中部的開發，貢獻很大。鄭氏時期，林氏族人集中於林圯埔一帶；清代初期，來臺林氏族人開始進入今南投縣名間與草屯等地區、臺中沿海地區與臺中平原，以及彰化平原發展；清代中期以後，林氏宗族在臺灣中部的發展日趨穩定，形成大里杙林石家族等八個具有代表性的家族。這些具有代表性的家族，彼此往來頗爲密切，對臺中林氏宗廟的創建，出錢出力，貢獻很大。而宗廟各族親透過參與宗廟的祭祀活動，不但體現了慎終追遠的傳統美德，並且發揮凝聚宗族的作用，有助於林氏族人在臺灣中部的發展。

附註：本文曾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在本系主辦的教學研討會報告；同月二十七日，並於香港大學中文系主辦的「明清史國際研討會」宣讀。兩次的報告，均蒙本系同仁及與會學者專家惠賜寶貴的修正意見，特此致謝。

The Lin Clan and the Cultivation in Middle Taiwan in Ching Dynasty

Hsiu-Cheng Hu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he Lin family is the second large family in Taiwan with approximately eight percent of Taiwan population. The Lins started their immigration to Taiwan in the late Chung Cheng (崇禎) of Ming Dynasty. After then, many people from Fu Kang (福建) and Kuan Tung (廣東) also moved to Taiwan and the immigration reached its high point in Chien Lung (乾隆) of Ching Dynasty. The distribution of Lins in Taiwan were similar to the cultivation of Taiwan history, first from southern to northern then western to eastern. However, the middle Taiwan was always the main area for Lins.

This research is focus on the Lins' cultivation in middle Taiwan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is area. Beside abstract and conclusion, this research includes the immigration of the Lins and the Lin family in middle Taiwan, the Lins' immigration and cultivation in Cheng (鄭) Period, the Lins cultivation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and the importance of Lin family in the middle Ching Dynasty.

Since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Lin (林氏宗廟) of Taichung is the largest organization of the Lins in middle Taiwan which had important role of Taiwan development history, the study through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Lin (林氏宗廟) should be a representable example of the Lins.

Key Words: clan, Middle Taiwan,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ruling family, development